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  
2000吨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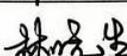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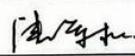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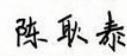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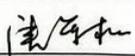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99299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53054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2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 A 4U R88H X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晓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晓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晓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 D5X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耿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2624	
唐军松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498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唐军松（信用编号BH024983）、陈耿泰（信用编号BH0226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09月06日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烨环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61.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78549  
No. \*



010174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唐军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430352016-3000-000532

01017474





验证码: 202309049271839504

###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唐军松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4个月	202001
工伤保险	42个月	202001
失业保险	44个月	2020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4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5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6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7	110397564916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202308	110397564916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备注:

-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3-0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验证码: 2023091177594383

###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耿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30个月	20180701
工伤保险	30个月	20180701
失业保险	30个月	2018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2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3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4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5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6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7	110397564916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202308	110397564916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3-0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f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六、结论 .....	62
附表 .....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64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边四至图 .....	65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现状四至图 .....	66
附图 4 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500m） .....	67
附图 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68
附图 6 罐车行驶路线图 .....	69
附图 7 环境管控单元图 .....	70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 .....	71
附图 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72
附图 10 周边水系图 .....	73
附图 11 普宁市声功能区划图 .....	74
附图 12 普宁市地表水水系图 .....	75
附图 13 地下水水功能区划图 .....	75
附图 14 现场照片和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照 .....	77
附件 1 委托书 .....	78
附件 2 营业执照 .....	7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79
附件 4 用地证明 .....	79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	80

附件 6 缴款证明 .....	83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84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88
附件 9 关于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的证明 .....	89
附件 10 网上公示 .....	90
附件 11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	93
附件 12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93
附件 13 用地承诺书 .....	94
附件 14 承诺书 .....	9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 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45281-04-01-5661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晓生	联系方式	1392561988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 度 57 分 43.054</u> 秒, 北纬: <u>23 度 20 分 15.53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2 蜜饯制作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建成,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5281MA4UP88HX P001Y),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0]11 号), 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79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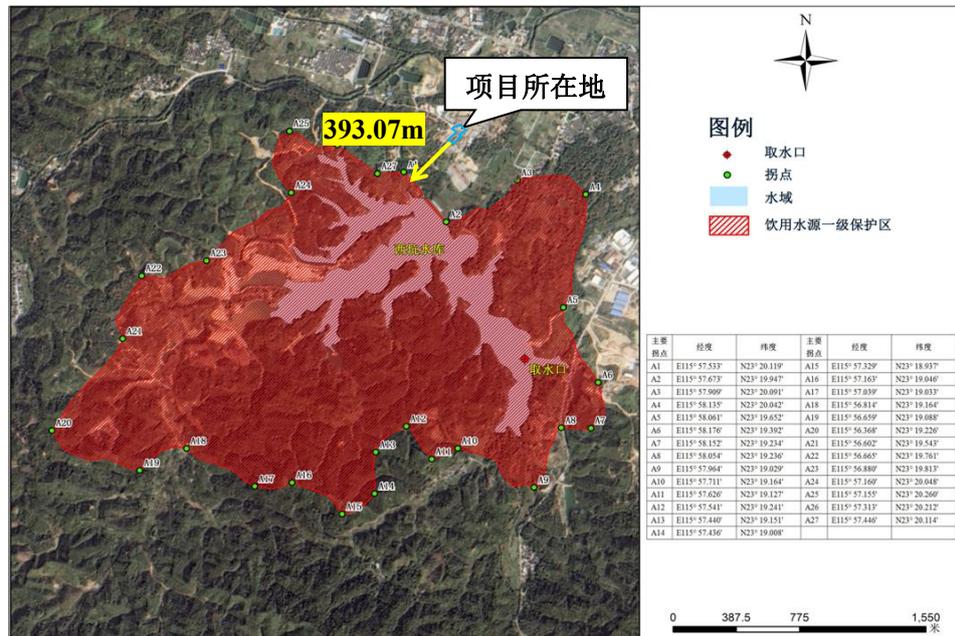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用地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文件、相关审批原则等相符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与项目所在地规划、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文件、相关审批原则、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普宁市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是否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td> <td>本项目所在场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本项目将服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本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移升级或功能置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b>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产业政策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是否属于禁止准入类</td> <td>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也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不在该负面清单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b>3.《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td> <td>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1.《普宁市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b>				1.1	是否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本项目所在场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本项目将服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本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移升级或功能置换。	符合	<b>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产业政策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b>				2.1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是否属于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也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符合	<b>3.《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b>				3.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1.《普宁市土地利用规划（2010-2020）》</b>																												
	1.1	是否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本项目所在场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本项目将服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本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移升级或功能置换。	符合																									
	<b>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产业政策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b>																												
2.1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是否属于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也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符合																										
<b>3.《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b>																													
3.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	符合																										

	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b>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4.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经处理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将根据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废水排放总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符合
<b>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5.1	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本项目设置4台电烤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属于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燃烧设备。	符合

6.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三线一单”规定及《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方案》			
6.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6.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6.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现有，无需新增土地资源；同时场内设备均采用电为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6.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行业类别，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	符合
7.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2017年8月1日施行）			
7.1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11199.9789m <sup>3</sup> /a，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本项目尽可能压缩生产和清洗用水，实现水资源最大利用率。	符合
<p><b>2、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位于普侨区西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下游393.07m。西坑水库位于普宁市里湖镇石牌村，属于榕江一级支流石牌河水系，是一宗灌溉、城镇供水、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水域保护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陆域保护范围为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到流域分水岭的陆域。</p> <p>项目厂区占地5791.2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4927.92平方米，其余为厂区空地及绿化，占地范围内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减少了雨水</p>			

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降低了地下水涵养量。本项目所在地高程为46.55-50.06m，西坑水库高程为50-70m，位于西坑水库下游，项目不开采地下水，厂址内没有深井或深坑，在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进入深层地下水，不会对普侨区西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废水对地下水源保护地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相对较小，且项目厂区绿化种植苗圃类植被，对降水的截留、吸收和下渗及水源涵养起到一定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涵养量造成较大的影响。

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项目与西坑水库的高程落差示意图

###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项目用地性质为村镇建设用，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基本可保持现有水平，项目建设不超过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是凉果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水量少，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版）》中的淘汰类项目及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凉果加工项目，且项目用地性质为村镇建设用，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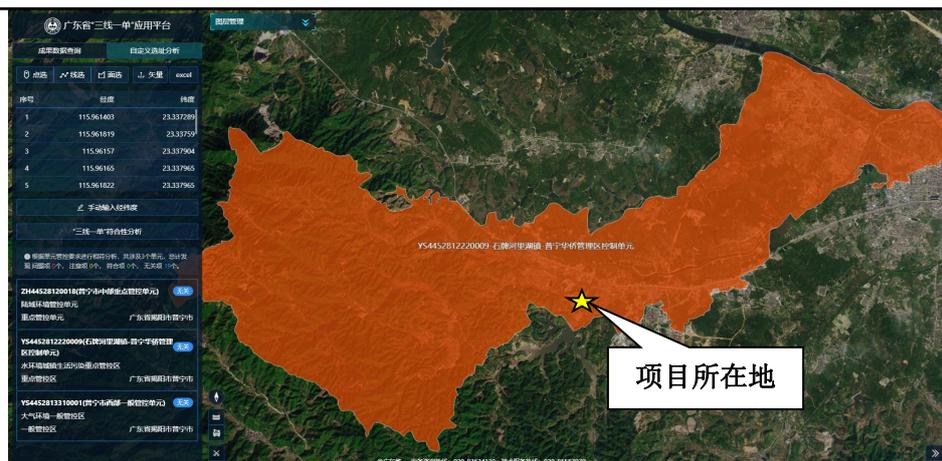
②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经核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网址：<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根据“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项目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8）；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石牌河里湖镇-普宁华侨管理区控制单元（YS4452812220009）；大气环境受体位于普宁市西部一般管控单元（YS4452813310001），见下图。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8）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石牌河里湖镇-普宁华侨管理区控制单元  
(YS4452812220009)



大气环境受体位于普宁市西部一般管控单元 (YS4452813310001)

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平台截图

本项目共涉及 3 个单元，总计发现问题项 0 个，注意项 0 个，符合项 0 个，无关项 19 个。可见，项目建设不涉及问题以及注意项，在满足注意项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的相关要求。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ZH44528120018)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	符合： 1、项目属于食品加工行业，符合要求；

			<p>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4、【水/禁止类】榕江乌石栏河坝区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万石楼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 VOCs 产生；</p> <p>4、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水/综合类】在里湖镇凉果污水处理厂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和对里湖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确保环境安全。</p> <p>2、【风险/综合类】加大上游来水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p>	<p>符合：</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水/综合类】在里湖镇凉果污水处理厂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和对里湖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确保环境安全。</p> <p>2、【风险/综合类】加大上游来水监测，强化沿岸生</p>	<p>符合：</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资源能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符合：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石牌河里湖镇-普宁华侨管理区控制单元 (YS4452812220009)	区域布局管控		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升级。	符合： 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	符合：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无关项
	资源能源利用		/	无关项
大气环境受体位于普宁市西部一般管控单元 (YS4452813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基本管控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4、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属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8），属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8。

表 1-4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p> <p>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4.【水/禁止类】榕江乌石栏河坝区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万石楼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1.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符合重点发展食品加工产业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4.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到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1.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2.项目位于里湖镇，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p> <p>3.积极配合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综合类】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普侨镇、里湖镇、梅塘镇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p> <p>2.【水/综合类】里湖镇、梅塘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sup>3</sup>/d 的</p>	<p>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p>	符合

		<p>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sup>3</sup>/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p> <p>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水/综合类】凉果加工生产企业，应当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水；凉果加工作坊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实行分户收集和集中处理，防止造成水污染。</p> <p>5.【水/综合类】推进里湖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p> <p>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火烧溪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p> <p>7.【大气/综合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2.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p> <p>4.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经处理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标准，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水/综合类】在里湖镇凉果污水处理厂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和对里湖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确保环境安全。</p> <p>2.【风险/综合类】加大上游来水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p>	项目积极落实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p>				
<p>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p>				

**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属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8120018），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

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经处理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经处理达到广东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 7、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经处理达到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8、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p>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或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p>	<p>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符合

		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p> <p>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p>	<p>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尽可能落实水资源回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经处理达到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用水尽可能回用,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符合
	协同减排,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	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项	符合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p>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p>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p>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p>	目生产过程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p>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	

		<p>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p>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符合</p>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p>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p>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	本项目属于食品生产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	符合

		<p>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p>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p>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p>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p>	<p>本项目潜在的事故风险表现在废水废气故障和火灾等。项目原辅料使用不涉及到化学品等使用，在贯彻落实上述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将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p>	<p>符合</p>

	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p> <p><b>9、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1.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p> <p>本项目为C1422蜜饯制作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项目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p> <p><b>10、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相符性分析</b></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p> <p>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中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p>			

	<p>500 万千瓦时，项目将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因此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b>					
	<b>表 2-1 环评非标判定表</b>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对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1422 蜜饯制作	年产凉果 2000 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中“除单纯分装外的”	无	报告表
	<b>二、项目由来</b>					
	<p>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建设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 2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主要从事以青李和桔皮为原料，制作蜜饯，年产凉果 2000 吨。</p>					
	<p>项目属于未验先投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5281MA4UP88HXP001Y），因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0]11 号）（附件 5），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罚款（附件 6）。</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中“除单纯分装外的”的类别，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文件类型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到任务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b>三、项目基本情况</b>					

### 1、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N23°20'15.535"，E115°57'43.054"，项目北面隔11m道路为益梅食品厂，东面相邻新华德食品厂，东南面相邻木材厂，西面为空地，项目厂区周边四至图及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附图2。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表**

工程内容	功能	建筑情况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层数(层)	栋数	
厂房	生产车间	2387.92	596.98	4	1	主体工程
	原料仓库	1000	1000	1	/	
	晒场	/	2000	1	/	
	盐渍池	300	300	1	/	
	电烤房	200	200	1	/	
办公楼	办公楼	1040	260	4	/	辅助工程
走道、停车区	走道、停车区	/	1434.22	/	/	
总计		4927.92	5791.2	/	/	/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幢，4层，占地面积约为596.98m <sup>2</sup> 。设有盐渍区、糖渍区、烘干区、漂洗区等工序，建筑面积为2387.92m <sup>2</sup> 。	已建成
	原料仓库	1幢，1层，占地面积约为1000m <sup>2</sup> ，储存原辅料，建筑面积为1000m <sup>2</sup> 。	已建成
	晒场	1层，占地面积约为2000m <sup>2</sup>	已建成
	盐渍池	设有13个盐渍池，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已建成
	电烤房	设有4台烘烤设备，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幢，4层，占地面积约为260m <sup>2</sup> 。设有办公用品、茶具等，建筑面积为1040m <sup>2</sup> 。	已建成
	走道、停车区	走道、停车区占地面积1434.22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电网供给。	已建成
	供电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气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收集，通过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成
		恶臭：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	

		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低速行驶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果核与枝干，叶子等、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污泥交有能力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原料及产品的运输主要采用汽运	已建成
	内部贮存	厂内设有储蓄池/盐渍池/糖渍池、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近期：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 远期：里湖镇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 3、生产内容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能	生产线	用途
陈皮	1000 吨	糖渍	售卖
青李	1000 吨	糖渍	售卖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到的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物理形态	规格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陈皮	桔皮	1100	250	固态	/	散装	原料仓库
	食用盐	6	3	固态	50kg	袋装	原料仓库
	白糖	700	350	粉状	50kg	袋装	原料仓库
	葡萄糖	200	100	粉状	50kg	袋装	原料仓库
青李	青李	1100	800	固态	/	散装	原料仓库
	食用盐	6	3	固态	50kg	袋装	原料仓库
	白糖	700	350	粉状	50kg	袋装	原料仓库

###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对应工序)
1	输送带	2.5kw	3	条	原料输送
2	分级机	1.5kw	1	台	分级
3	捞机	1.5kw	1	台	从加工池中原料捞出
4	搅拌机	1.5kw	2	台	搅拌
5	电烤房	2kw; 8*8*3.5	4	个	烘干脱水
6	电动叉车	/	1	台	装载货物

7	磨破机	13kw	1	台	磨皮
8	盐渍池	6*5*3	4	个	/
9	盐渍池	5*4*3	9	个	/
10	漂洗池	4.5*4*1	2	个	/
11	糖渍池	4*3.5*2.5	10	个	/
12	糖渍池	3*3*1	16	个	/
13	切条机	/	1	台	切条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7 本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工作制（班）	工作时间（小时）	工作天数（天/年）	食宿情况
	4	1	8	250	不在厂内食宿

## 7、给排水系统

### （1）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生活办公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40t/a，生产用水量为 11159.9789t/a。

###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房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和仓库等之间都设有雨篷，空地未设置雨篷挡雨，会产生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3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10043.98t/a）、初期雨水（486.45t/a）经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近期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8、用能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设施及通风等用电，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用电 16 万度/a。

##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区呈矩形，项目租用 5791.2m<sup>2</sup>用地面积作为运营场所，厂区大门面朝西北面，分别设有 1 栋四层楼生产车间（设有：生产陈皮和青李生产工艺）、1 层原料仓库、1 层电烤房、1 栋 4 层办公楼等，具体见附图 5。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无土建施工，因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二、运营期**

1、项目设有 2 条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见下图及工艺说明。

(1) 陈皮加工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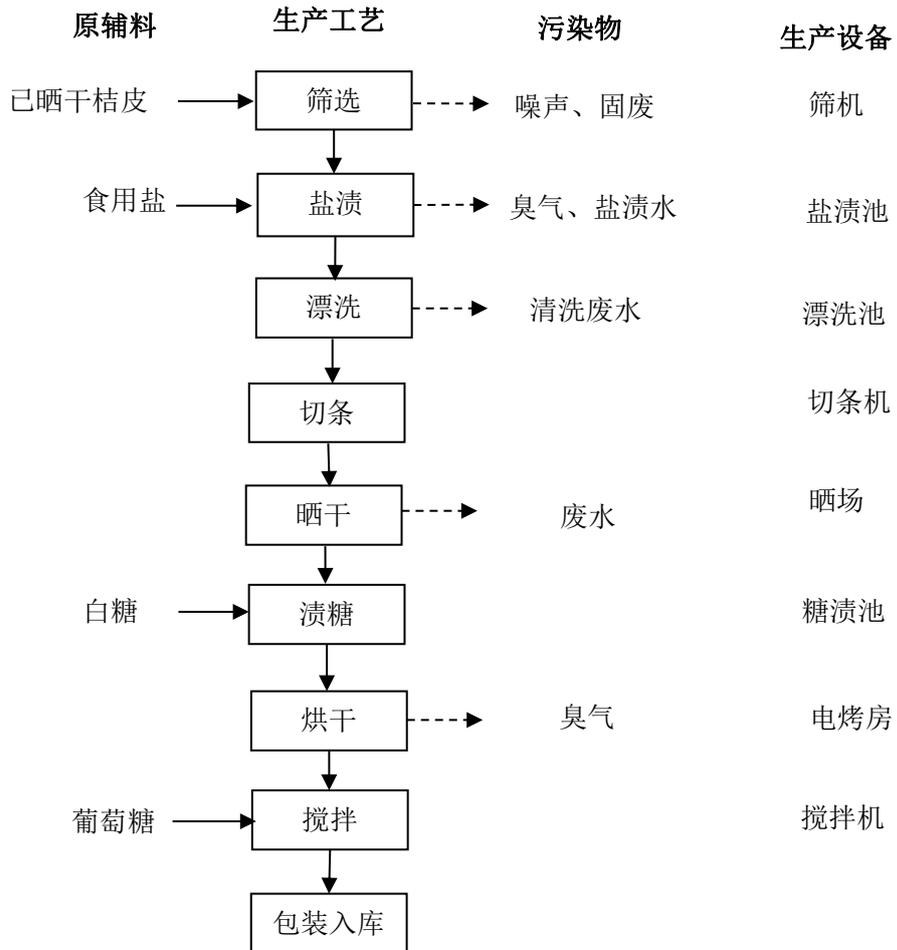


图 2-1 (a) 陈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筛选：将外购的半成品的桔皮进行筛选，筛掉废次品；

盐渍：将外购的原料放入盐渍池中进行腌制（半个月），随时待用；

漂洗：将腌制好的原料置于漂洗池中进行漂洗（3 次），减轻咸味；

切条：漂洗出的半成品的桔皮进行切条；

晒干：将切条后的原料进行晒干（1 周）；

渍糖：将晒干后的原料转移到渍糖池中加入白砂糖进行渍糖（1 个月）处理；

烘干：将渍糖完的原料放入电烤炉进行烘干（4-5天）；

搅拌：将葡萄糖粉与陈皮充分混合；

包装：用塑料袋简单包装后再用纸箱包装入库待出售。

(2) 青李加工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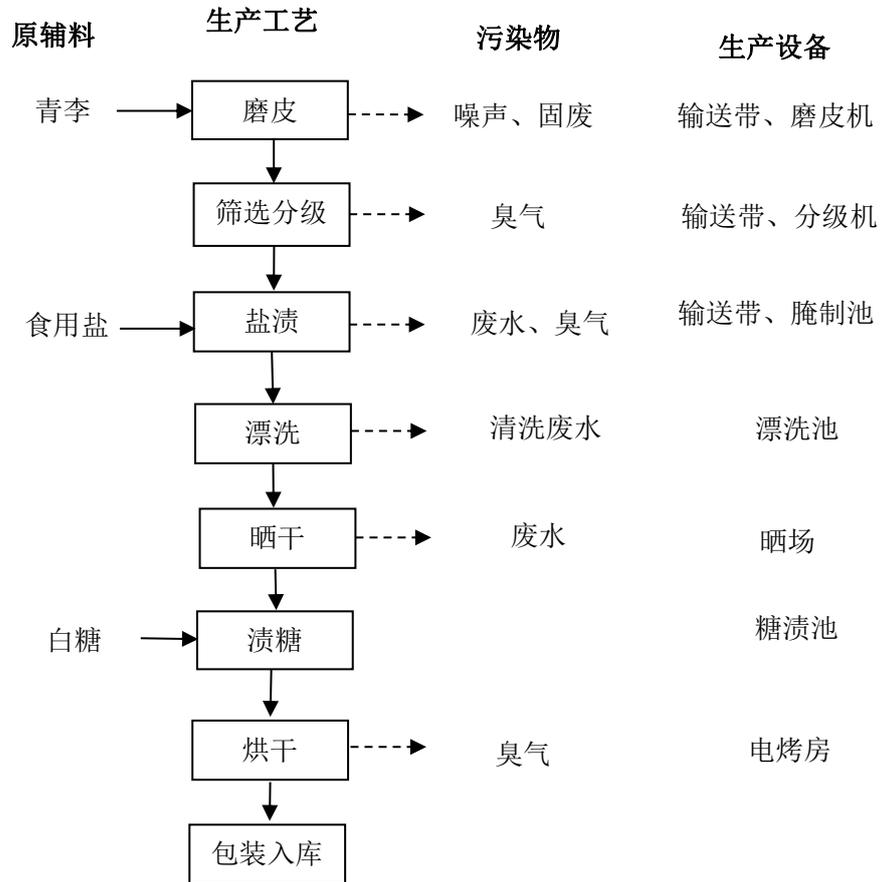


图 2-1 (b) 青李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磨皮：将外购的青李进行磨皮去核等，生产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果核、与枝干，叶子等，便于后续糖渍；

筛选分级：将磨皮后的青李进行筛选，分级大小；

盐渍：将青李放入盐渍池中进行腌制（3个月），随时待用；

漂洗：将腌制好的原料置于漂洗池中进行漂洗（1周），减轻咸味；

晒干：将漂洗后的原料进行晒干（1周）；

渍糖：将晒干后的原料转移到渍糖池中加入白砂糖进行渍糖（3个月）处理；

烘干：将渍糖完的原料放入电烤炉进行烘干（1周）；  
 包装：用塑料袋简单包装后再用纸箱包装入库待出售。

### 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运营期	生产工序	恶臭	腌制、烘干、晒干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硫化氢、氨气	环保治理
废水	运营期	盐渍、晒干、漂洗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氮、总磷、电导率（含盐量）	生产工序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噪声源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
固废	运营期	果核与枝干，叶子等	果核与枝干，叶子等	生产过程
		污泥	污泥	污水设施
		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	果子等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废纸、水果皮等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未验先投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5281MA4UP88HXP001Y），因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0]11号）（附件 5），目前处于停产中，待环评审批通过后，方可运行投产，故现状无原有产生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为了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收集了《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二〇二二年度公众版）中的数据结论：</p> <p>2022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math>I_{sum}</math>为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2%，全省排名第14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达标率为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14天，<math>O_3</math>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3.68吨/平方公里·30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3.2%。</p> <p>2022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math>O_3</math>达标率最低，为98.6%，<math>PM_{2.5}</math>、<math>PM_{10}</math>、<math>SO_2</math>、<math>NO_2</math>、<math>CO</math>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math>O_3</math>。</p> <p>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math>I_{sum}</math>为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math>I_{max}</math>为0.92（<math>I_{O_3-8h}</mat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3.7%、可吸入颗粒物19.7%、细颗粒物18.5%、二氧化氮15.3%、一氧化碳8.0%、二氧化硫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p> <p>由上述内容可知，2022年揭阳市各项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b>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体为石牌溪，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及普宁市地表水功能区划，未对石牌溪进行水体功能目标</p>
----------------------	--

规划。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规定的“城市河段内河涌一般要求不低于V类，支流可降一级；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考虑到石牌溪汇入榕江南河（榕江南河执行 III 类标准），由此对应上述规定，所以石牌溪按 III 类水进行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为了解河流现状，本报告引用《普宁市顺利发食品有限公司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中由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11 月 6 日对石牌溪 3 个监测断面的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置**

编号	监测段位位置	河流
W1	普侨区污水处理厂石牌溪排污口上游 1300 米	石牌溪
W2	普侨区污水处理厂石牌溪排污口	
W3	普侨区污水处理厂石牌溪排污口下游 1300 米	

**表 3-2 石牌溪水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个/L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水温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DO	TN	TP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LAS
2020-11-04	W1	涨潮	微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13.7	6.94	12	13	2.7	0.189	5.3	0.52	0.08	1.5×10 <sup>3</sup>	ND	ND
		退潮		13.9	6.95	14	14	2.8	0.198	5.2	0.59	0.10	1.6×10 <sup>3</sup>	ND	0.11
	W2	涨潮	微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13.5	6.91	17	15	2.9	0.335	5.2	0.61	0.12	1.8×10 <sup>3</sup>	ND	0.10
		退潮		13.6	6.97	25	17	3.1	0.386	5.1	0.63	0.14	1.9×10 <sup>3</sup>	ND	0.14
	W3	涨潮	淡灰色、无异味、无浮油	13.4	6.96	21	18	3.2	0.399	5.3	0.79	0.13	2.1×10 <sup>3</sup>	ND	0.13
		退潮		13.8	6.92	28	19	3.3	0.415	5.2	0.91	0.16	2.5×10 <sup>3</sup>	ND	0.17
2020-11-05	W1	涨潮	微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13.3	6.92	11	10	2.4	0.166	5.4	0.57	0.09	1.6×10 <sup>3</sup>	ND	0.08
		退潮		13.4	6.93	13	13	2.7	0.182	5.3	0.63	0.11	1.7×10 <sup>3</sup>	ND	0.10
	W2	涨潮	微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13.4	6.94	15	14	2.8	0.253	5.3	0.62	0.10	1.9×10 <sup>3</sup>	ND	0.10
		退潮		13.5	6.91	21	16	3.0	0.276	5.2	0.68	0.15	2.0×10 <sup>3</sup>	ND	0.1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水温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DO	TN	TP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LAS
	W3	涨潮	淡灰色、无异味、无浮油	13.4	6.95	19	15	2.9	0.401	5.2	0.72	0.12	2.2×10 <sup>3</sup>	ND	0.11
		退潮		13.5	6.98	25	18	3.2	0.434	5.1	0.86	0.17	2.4×10 <sup>3</sup>	ND	0.16
2020-11-06	W1	涨潮	微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25.1	6.96	10	11	2.5	0.167	5.3	0.43	0.08	1.5×10 <sup>3</sup>	ND	0.09
		退潮		25.2	6.97	12	12	2.6	0.191	5.2	0.51	0.10	1.7×10 <sup>3</sup>	ND	0.12
	W2	涨潮	微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25.3	6.97	16	15	2.9	0.314	5.3	0.59	0.11	1.8×10 <sup>3</sup>	ND	0.10
		退潮		25.4	6.99	23	18	3.2	0.363	5.2	0.65	0.13	2.1×10 <sup>3</sup>	ND	0.14
	W3	涨潮	淡灰色、无异味、无浮油	25.2	6.98	20	17	3.1	0.357	5.3	0.73	0.12	2.3×10 <sup>3</sup>	ND	0.13
		退潮		25.3	7.01	25	19	3.3	0.462	5.2	0.89	0.18	2.5×10 <sup>3</sup>	ND	0.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6-9	150	20	4	1.0	≥ 5	1.0	0.2	10000	0.05	0.2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石牌溪各断面各指标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石牌溪的水质较好。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的2类区，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二〇二二年度公众版）中的监测数据，2022年揭阳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总体评价为较好，与上年持平，超标率为13.2%，比上年增

加 4.0 个百分点。普宁市、揭东区区域环境噪声质量为较好；市区、惠来县为一般，属轻度污染。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4 分贝，比上年上升 0.2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达到三级，声环境质量为一般，超标率为 10.2%，总超标面积为 6.01 平方公里。

与上年对比，揭阳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各县区均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二〇二二年度公众版）中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四、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直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外部环境，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六、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的敏感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坐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人)	保护目标
		X	Y					
1	竹头溪	247	275	居民点	东北面	327m	150	空气二类
2	湖洋角	374	0		东面	424m	1000	
3	三铺	0	481		西北面	434m	250	
4	石牌溪	0	332	水体	北	332m	/	地表水 III 类
5	西坑水库	0	-343	水体	南	393.07m	/	地表水 II 类

备注：以项目厂房中心坐标为原点建立坐标系。

### 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维护周围现有生态系统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优美、宁静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单位应控制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确保该项目运营后周围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及生活环境，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确保项目的营运不改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西北面 2km 的汤头村设有温泉取水口，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项目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保证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经处理达到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见表3-4。

表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pH无量纲 其它：mg/L

污染物指标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DB44/26-2001	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项目执行标准	
				近期	远期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COD <sub>Cr</sub>	5000	500	250	5000	250
BOD <sub>5</sub>	3000	300	130	3000	130
SS	1500	400	150	1500	150
NH <sub>3</sub> -N	50	/	25	50	25
总氮	100	/	30	100	30
总磷	20	/	4	20	4
含盐量	3%	/	/	3%	3%

备注：根据《普宁市里湖镇凉果废水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20〕2号）中对凉果企业污水水质的监测与分析，当污水中电导率在40ms/cm左右时，污水中含盐量约为3%，本项目含盐量远期参照执行。

### 2、废气排放标准

臭气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5（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标准来源
硫化氢	DA001	15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氨气			4.9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3-5（b）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1	恶臭浓度	20（无量纲）
2	硫化氢	0.06
3	氨气	1.5

###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8—2008）中2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厂区基础建设及厂房均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无需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水</b></p> <p><b>1、生活污水</b></p> <p>本项目设员工 4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8 个小时，年工作 250 天，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办公楼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math>10 \text{ m}^3/(\text{人}\cdot\text{a})</math>，则本项目的的生活用水量为 <math>40\text{m}^3/\text{a}</math>（即 <math>0.16\text{m}^3/\text{d}</math>）。按水量的 9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ath>36\text{m}^3/\text{a}</math>（<math>0.144\text{m}^3/\text{d}</math>）。</p> <p><b>2、生产废水</b></p> <p>①工艺生产废水</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盐渍废水、晒干废水、漂洗废水等。项目生产工艺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 1422 蜜饯制作行业系数手册》中工艺相类似，故参照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 4.423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凉果 2000 吨，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math>8846\text{t}/\text{a}</math>（<math>35.384\text{t}/\text{d}</math>），产污系数取 0.9，故项目用水量为 <math>9828.8889\text{t}/\text{a}</math>（<math>39.32\text{t}/\text{d}</math>）。</p> <p>②地面清洗废水</p> <p>项目为了保持清洁，需每天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的先进值为 <math>1.5\text{L}/(\text{m}^2\cdot\text{d})</math>，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math>2387.92\text{m}^2</math>，生产车间需每天进行地面清洗，空地 <math>2000\text{m}^2</math> 用于晒干，雨期为 153 天，其余天数用于晒干，晒干期需当天清洗地面，则地面清</p>

洗用水量约为 6.6t/d (1331.09t/a)，产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洗废水约 5.924t/d (1197.98t/a)。

### 3、初期雨水

厂房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和仓库等之间都设有雨篷，晒场、走道、停车区未设置雨篷挡雨，会产生初期雨水。因此，本次初期雨水量按空地面积进行计算，晒场、走道、停车区总占地面积为 3434.22m<sup>2</sup>。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 $Q = \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式中 Q：雨水流量，L；

$\psi$ ：径流系数，取 0.8；

F：汇流面积 (ha)，厂区汇流面积为 0.343422ha；

q：暴雨量，L/s·ha。

T：初期雨水时间，取 15 分钟 (900s)。

根据张晨等人在《基于 SWMM 的普宁市排水系统模拟研究》(能源与环保, 2017 年第 5 期)，普宁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2424.17 \times (1 + 0.533 \times \lg P)}{(t + 11.0)^{0.668}}$$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升/秒·公顷)；

p——重现期 (年)，重现期一般选用 0.5-3 年，取 1 年。

t——集水时间 (分钟)， $t = t_1 + mt_2$ 。其中， $t_1$ ——地面集水时间 (分钟)，取 15 min； $t_2$ ——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 (分钟)，取 5 min。

由此算得普宁市暴雨强度为 244.53 升/秒·公顷，厂区汇水面积约 0.343422 公顷，则初期雨水最大收集量约 60.5m<sup>3</sup>/次。

由于每次降雨量不均匀，全年初期雨水量的统计不宜采用最大初期雨水进行计算。本报告取下雨初期 15min 的时间来计算初期雨水，普宁市多年年平均降雨量 2124.7mm，每次降雨历时按 3h 计算。计算过程如下：2124.7mm × (15/180) min × 0.8 (径流系数) × 3434.22m<sup>2</sup> = 486.45m<sup>3</sup>/a。本次评价参考郑腾飞,刘显通,万齐林,于鑫.近 50 年广东省分级降水的时空分布特征及其变化趋势的研究[J].热带气象

学报,2017,33(02):212-220.中广东省各月降水天数的统计数据,每年有雨天数按照153天计算,则初期雨水的收集量约为3.18m<sup>3</sup>/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网+集水池+调节预处理池+生化处理(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单元),近期经处理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与生产废水产生浓度参考《普宁市里湖镇凉果废水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20)2号)中的数据进行分析,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按其多次检测的平均值计(TP浓度检测值变化较大,按最大值进行计算),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类别	排水量 t/a	污染物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含盐量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10530.43	产生浓度 mg/L	9021	3000	1500	67.5	119	21	5.60%	
		产生量 t/a	94.9950	31.5913	15.7956	0.7108	1.2531	0.2211	589.7041	
生活污水	36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150	30	—	—	—	
		产生量 t/a	0.0108	0.0072	0.0054	0.0011	—	—	—	
综合废水	10566.43	产生浓度 mg/L	8991.2874	2990.4604	1495.4005	67.3722	118.5946	20.9285	5.58%	
		产生量 t/a	95.0058	31.5985	15.8010	0.7119	1.2531	0.2211	589.7041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10566.43	近期	排放浓度 mg/L	5000	2990.4604	1495.4005	50	100	20	3%
		排放量 t/a	52.8322	31.5985	15.8010	0.5283	1.0566	0.2113	316.9929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250	130	150	25	30	4	3%	
		排放量 t/a	2.6416	1.3736	1.5850	0.2642	0.3170	0.0423	316.9929	

在进水水质指标中设置电导率的参数主要原因为根据对《普宁市里湖镇凉果

《废水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凉果企业污水水质的监测与分析，当污水中电导率在 40ms/cm 左右时，污水中含盐量约为 3%。通过要求在各企业内部根据生产规模大小而增设污水储存调节池、配套预处理设备、药剂及运行操作（控制 PH 值、含盐量小于 3%及各厂排放小时废水量）稳定水质，可以保证污水生化处理系统稳定运行。而对于本项目进水电导率的控制可以通过污水储存调节池均衡水质措施减少盐的使用量来进行控制。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5.5704332°	23.2001476°	1.056643	近期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近期)	PH	6~9
									COD <sub>cr</sub>	250
									BOD <sub>5</sub>	130
									SS	150
									氨氮	25
									总氮	30
									总磷	4
									电导率(含盐量)	40ms/cm(3%)
								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远期)	PH	6~9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里湖镇河	间断排放，流量	TW001	自建污水	格栅网+集水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废水	氨氮、总氮、总磷、电导率（含盐量）	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处理措施	调节预处理池+生化处理（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单元+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近期）	5000
		BOD <sub>5</sub>		3000
		SS		1500
		氨氮		50
		总氮		100
		总磷		20
		电导率（含盐量）		40ms/cm（3%）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标准（远期）	250
		BOD <sub>5</sub>		130
		SS		150
		氨氮		25
		总氮		30
		总磷		4
		电导率（含盐量）		40ms/cm（3%）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50	0.0106	2.6416
		BOD <sub>5</sub>	130	0.0055	1.3736
		SS	150	0.0063	1.5850
		氨氮	30	0.0011	0.2642
		总氮	30	0.0013	0.3170
		总磷	4	0.00017	0.0423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 <sub>cr</sub>			2.6416
		BOD <sub>5</sub>			1.3736
		SS			1.5850
		氨氮			0.2642
		总氮			0.3170
		总磷			0.0423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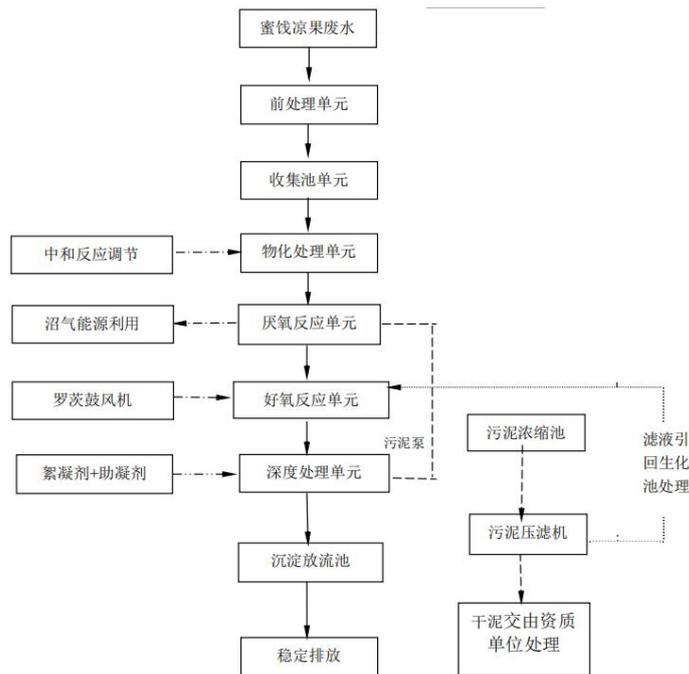
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 1084-2020），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4-5 项目水污染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前/处理后	COD、BOD <sub>5</sub> 、 SS、氨氮、总 磷、电导率（含 盐量）	1次/半年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里湖 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标准 （远期）

### 5、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所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综合废水产生量为10566.43t/a（42.27t/d），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等。项目自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格栅网+集水池+调节预处理池+生化处理（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单元），建设处理规模为100m<sup>3</sup>/d，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规模需求。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水质、水量调节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需设置调节池，目的是调节水量、均匀水质，以免水质波动过大，造成处理效果不稳定。

## ②果渣、颗粒物去除

项目废水中的 SS 先采用筛网筛除大块的果肉、果核，然后选择性采用共沉淀法去除，即在 pH 7~8 的条件下，加入混凝剂、助凝剂等，可使废水中的离子形成沉淀和水中胶体和细微悬浮物脱稳，并聚集为数百微米以致数毫米的矾花，然后利用重力沉降原理，从而降低废水中的悬浮物。

## ③预处理和均质单元

废水经凉果废水特制的催化预处理装置，保证一定的反应停留时间，尽可能去除影响后续生物处理的抑制物质。

## ④厌氧、好氧生物处理

单纯的物化法在常规运行成本下不能保证出水 COD、BOD 达标排放，因此采用生化法进一步去除成为首选，本工程采用厌氧+好氧+深度处理的流程，驯化细菌适用水质盐度。通过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均质酸化池将大分子物质、难以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处理的小分子物质，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均质酸化主要充分利用耐盐水解产酸菌世代周期短、可迅速降解有机物的特性，在水解细菌胞外酶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物质。在产酸菌协同作用下，将大分子物质、难以降解的物质转化为易于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使污水在后续的深度厌氧、好氧阶段以较小的能耗和较短的停留时间得到处理，从而提高了污水的处理效率，并减少了污泥生成量。

深度厌氧是利用耐盐厌氧系列微生物的作用，使有机物更进一步得到处理，通过产乙酸、产甲烷几个反应阶段更高效的去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好氧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好氧生化处理是在曝气污水池装填一定数量的填料，利用栖附在填料上的生物膜和充分供应的氧气，通过生物氧化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以附着在载体（俗称填料）上的生物膜为主，净化有机废水的一种高效水处理工艺。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的优点。在可生化条件下，不论应用于工业废水还是生活污水的处理，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⑤深度处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一道深度处理装置，为了确保在前端系统处理工艺出现运行效率降低时应急启动，迅速降低污染物浓度。一般分为吸附和物化工艺，例如采用氢氧化钠、石灰、絮凝剂、助凝剂、预处理催化药剂等，分别设有相应的加药桶（池），每种药按一定浓度比例调配。

### ⑥污泥处理和处置

污泥泵定期将系统硝化反应后的剩余污泥送至污泥浓缩池进行初步浓缩减容后经污泥泵进入压滤机，由压滤机系统实现机械化自动减容成饼。经压滤机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可大大降低，从而减少污泥体积及重量，减少了污泥外运处理的成本。干化污泥应设置专门堆放区就近打包堆放贮存，定期交有能力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理；污泥压滤的渗滤液需回流至好氧池继续处理。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该方案从技术、经济、治理效果以及实际使用的经验上是可行的。

## 6、近期污水排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的生活污水量为  $0.144\text{m}^3/\text{d}$ 、生产废水量  $41.308\text{m}^3/\text{d}$ ，初期雨水量  $3.18\text{m}^3/\text{次}$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①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位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外洋下寨南片，占地面积约 1 亩。《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21]25 号），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d}$ 。采用“pH 调整+厌氧+兼氧调节+接触氧化+ pH 调整+絮凝沉淀+MBR 膜池”工艺处理废水，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火烧溪。

### ②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性分析

晴天：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场地清洗废水）为  $41.452\text{m}^3/\text{d}$ ，雨天：生活污

水+生产废水（不含地面清洗废水）+雨水为 38.708m<sup>3</sup>/d，仅占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能力（300 吨/日），雨天占比为 12.903%，晴天占比 13.82%。

根据《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内容中已接纳废水量为 236m<sup>3</sup>/d，占其处理能力的 78.7%，其处理余量（64 吨/日），雨天占比为 60.5%，晴天占比 64.8%，因此，该项目对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

且项目外排污水为经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污水水质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似，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可满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对其微生物菌种基本无影响，经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COD<sub>cr</sub>、BOD<sub>5</sub>等有机污染物降解明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去除效果，本次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效果参照《1422 蜜饯制作行业系数手册》、《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以及类别同类行业污染治理效率进行分析，处理效果预计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与污水厂进水要求对比情况** 单位：mg/L，含盐量为%

序号	项目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含盐量
1	收集池	水质	8991.28 741	2990.46 0354	1495.4 00528	67.372 23689	118.5945 651	20.9284 5266	5.5809 20708
2	中和调节	去除率	30%	30%	0%	0%	0%	0%	30%
		出水水质	6293.90 1187	2093.32 2248	1495.4 00528	67.372 23689	118.5945 651	20.9284 5266	3.9066 44496
3	生化处理（厌氧好氧）	去除率	95%	92%	70%	65%	75%	80%	5%
		出水水质	314.695 0594	167.465 7798	448.62 01584	23.580 28291	29.64864 126	4.18569 0531	3.7113 12271
4	深度处理	去除率	30%	30%	70%	10%	20%	10%	20%
		出水水质	220.286 5416	117.226 0459	134.58 60475	21.222 25462	23.71891 301	3.76712 1478	2.9690 49817
5	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	水质	5000	3000	1500	50	100	20	3

厂进水 水质标 准									
-----------------	--	--	--	--	--	--	--	--	--

### ③项目污水采用的运输方式、运输频率、运输路线及风险

项目综合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暂存于厂区废水暂存池（容积 100m<sup>3</sup>）内，通过 35t/辆槽车进行拉运，根据项目的水量产生情况，项目每 2 天进行拉运，生活污水量为 0.144m<sup>3</sup>/d（按 2 天水量为 0.288m<sup>3</sup>）、生产废水量 41.452m<sup>3</sup>/d（晴天）（按 2 天水量为 82.904m<sup>3</sup>），生产废水量 35.384m<sup>3</sup>/d（雨天）（按 2 天水量为 70.768m<sup>3</sup>）、初期雨水量 3.18m<sup>3</sup>/次（按 2 天雨水量为 6.36m<sup>3</sup>），其中雨天为 153 天内每次转运量为 77.344m<sup>3</sup>，其他天数每次转运量为 83.12m<sup>3</sup>，35t/辆槽车最大装载量按 85%计，每辆槽车一次可装载 29.75m<sup>3</sup> 废水，则每次派出 3 辆槽车即可完成一次废水的转运，可共装载 89.25m<sup>3</sup> 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废水年周转次数共 125 次，年最大周转量为 10566.43m<sup>3</sup>。

项目综合污水装车开出厂区大门后，经小道行驶 689m，进入 G238 国道，沿 G238 国道往东行驶 8.4km，向左转进入小道，行驶 759m 向右侧行驶，行驶 350m 向左侧行驶后，行驶 334m 进入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

综合污水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储存好，并做好防渗漏措施。综合污水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污水拉运车必须定点装、卸车，按规定的路线限速行驶，不得途中随意停留，严禁停靠于村镇、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和水库、河流等危险路段，禁止沿途倾倒、泄放、漏失污水，同时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 7、远期污水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 ①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里湖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头村东北侧，榕江与火烧溪交汇处，占地面积约 13334m<sup>2</sup>，纳污范围包括河头村、富美村、新松村、新池内村、里湖居委等，纳污面积约为 4km<sup>2</sup>，服务人口约 4.5 万人。根据《普宁市里湖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处理废水，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普宁市里湖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国家标

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二者严者后，通过地下铺设的暗管引至石碑溪排放，最终排入火烧溪。

②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性分析

项目的生活污水量为 0.144m<sup>3</sup>/d、生产废水量 41.308m<sup>3</sup>/d，初期雨水量 3.18m<sup>3</sup>/次，仅占里湖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能力（1 万吨/日），雨天占比为 0.39%，晴天占比 0.415%。

纳污范围包括河头村、富美村、新松村、新池内村、里湖居委等，纳污面积约为 4km<sup>2</sup>，服务人口约 4.5 万人。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按表 2“城镇居民-小城镇”取 140L/人·d，则居民综合用水量为 6300m<sup>3</sup>/d，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70m<sup>3</sup>/d。因此，里湖镇污水处理厂的现阶段处理量约为 5670m<sup>3</sup>/d，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41.452m<sup>3</sup>/d。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处理余量（4323.296 吨/日），雨天占其处理能力的 1%，晴天占其处理能力的 0.96%，因此，该项目对里湖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

且项目外排污水为经处理后的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污水水质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似，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可满足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对其微生物菌种基本无影响，经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COD<sub>cr</sub>、BOD<sub>5</sub>等有机污染物降解明显，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与污水厂进水要求对比情况 单位：mg/L，含盐量为%

序号	项目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含盐量
1	收集池	水质	8991.28 741	2990.46 0354	1495.4 00528	67.372 23689	118.5945 651	20.9284 5266	5.5809 20708
2	中和调节	去除率	30%	30%	0%	0%	0%	0%	30%
		出水水质	6293.90 1187	2093.32 2248	1495.4 00528	67.372 23689	118.5945 651	20.9284 5266	3.9066 44496
3	生化处理（厌	去除率	95%	92%	70%	65%	75%	80%	5%

	氧好 氧)	出水 水质	314.695 0594	167.465 7798	448.62 01584	23.580 28291	29.64864 126	4.18569 0531	3.7113 12271
4	深度处 理	去除 率	30%	30%	70%	10%	20%	10%	20%
		出水 水质	220.286 5416	117.226 0459	134.58 60475	21.222 25462	23.71891 301	3.76712 1478	2.9690 49817
5	里湖镇 污水处 理厂进 水标准	水质	250	130	150	25	30	4	3

## 8、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废水处理，近期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系统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二、废气

### 1、恶臭气体

项目腌制、烘干、晒干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恶臭主要以食品香气为主，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程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味，其主要污染物为NH<sub>3</sub>、H<sub>2</sub>S。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BOD<sub>5</sub>可产生0.0031gNH<sub>3</sub>和0.00012gH<sub>2</sub>S。根据综合废水产生浓度与排放浓度计算，BOD<sub>5</sub>处理量=31.5985-1.3736=30.225t/a，则NH<sub>3</sub>排放量为0.0937t/a，H<sub>2</sub>S排放量为0.0037t/a。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臭气提供风机引至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排放，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根据《生物除臭技术在污水处理厂中应用探讨》（周国沁），在污水处理厂中生物除臭措施处理效率（氨气去除率87%，硫化氢去除率96%），本报告取保守值，氨气去除率85%，硫化氢去除率95%。污水处理厂生物过滤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1000m<sup>3</sup>/h，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经收集，经恶臭处理设施“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8 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

排气	污染物	排放形	产生浓	产生	产生	处理	排放浓	排放	排放
----	-----	-----	-----	----	----	----	-----	----	----

筒		式	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量 t/a	效率	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量 t/a
DA001	H <sub>2</sub> S	有组织	0.38	0.0038	0.0033	95%	0.019	0.000019	0.000167
		无组织	/	0.000042	0.00037	/	/	0.000042	0.00037
	NH <sub>3</sub>	有组织	9.627	0.009627	0.0843	85%	1.44	0.00144	0.0126
		无组织	/	0.0011	0.00937	/	/	0.0011	0.00937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H <sub>2</sub> S	0.019	0.000019	0.000167
		NH <sub>3</sub>	1.44	0.00144	0.012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H <sub>2</sub> S			0.000167
		NH <sub>3</sub>			0.0126
		臭气浓度			/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车间、污水处理措施	H <sub>2</sub> S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收集,通过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1.5	0.00037
			NH <sub>3</sub>			0.06	0.00937
			臭气浓度			20mg/m <sup>3</sup>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H <sub>2</sub> S			0.00037		
		NH <sub>3</sub>			0.00937		
		臭气浓度			/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H <sub>2</sub> S	0.000537
2	NH <sub>3</sub>	0.02197
3	臭气浓度	/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DA001	未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处理效率按0%）	H <sub>2</sub> S	0.38	0.0038	1	1	定期检修
		NH <sub>3</sub>	9.627	0.009627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表 4-13 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C
			经纬度						
DA001	有组织	H <sub>2</sub> S	23.33471243° 115.96658885°	生物除臭设施	是	1000	15	0.4	20
		NH <sub>3</sub>							
		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设施：生物除臭法是通过微生物的生理代谢将恶臭物质加以转化，达到除臭的目的。一般采用生物滤池法，生物滤池法是把收集的臭气经过加湿处理，再通过长满微生物的、湿润多孔的生物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以及微生物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和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吸附后分解成 CO<sub>2</sub> 和其他无机物。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臭气提供风机引至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排放，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根据《生物除臭技术在污水处理厂中应用探讨》（周国沁），在污水处理厂中生物除臭措施处理效率（氨气去除率 87%，硫化氢去除率 96%），本报告取保守值，氨气去除率 85%，硫化氢去除率 95%。污水处理厂生物过滤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污水处理厂产生恶臭经收集，经恶臭处理设施“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工段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可行技术包括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厂恶臭废气采用“生物除臭措施”处理，生物除臭措施属于生物过滤工艺，因此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恶臭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危化品运输车、清洗等设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类比法，类比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60~85dB（A），持续时间为 8 小时。

表 4-1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

噪声源	核算方法	产生强度 /dB (A)	数量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 (A)	单台噪声排放强度 /dB (A)	总设备噪声排叠加值 /dB (A)	持续时间	衰减距离
输送带	类比法	60-75	3 条	减震、吸声、隔声	20	55	90.3dB (A)	8h/d	东面：6m 西面：5m 北面：10m 南面：5m
分级机		60-75	1 台		20	55			
捞机		60-75	1 台		20	55			
搅拌机		60-75	2 台		20	55			
电烤房		60-75	4 个		20	55			
电动叉车		60-75	1 台		20	55			
磨破机		60-75	1 台		20	55			
风机		75-85	1 台		20	65			
水泵	75-85	1 台	20	65					

#### (2) 达标分析

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内容中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1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噪声贡献值公式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表 4-16 主要设备对项目场界噪声贡献值 (dB (A))**

方位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噪声贡献值	54.7	56.3	56.3	50.3
标准限值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经落实上述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要求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的影响。
-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远离项目边界。
- 3) 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等减震处理，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消音处理、阻尼材料减震及墙壁阻隔等措施，并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检修保养，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 加强高噪声设备所在房间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 设置危化品运输车时速标识牌，并在敏感区域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牌。

(1)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如下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1项目东边厂界外1m	等效连续 A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N2项目西边厂界外1m			
N3项目南边厂界外1m			
N4项目北边厂界外1m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4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污泥

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

产生系数，取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万 t-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污水量为 10566.43t/a，则产生 4.7866t/a 污泥。项目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能力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污泥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62。

②果核与枝干，叶子等

生产过程产生果核与枝干，叶子等，产生量约为17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果核与枝干，叶子等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

③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

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一般固废代码为：900-999-99。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代码	性质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0.5t/a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污泥	4.7866t/a	900-999-6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交有能力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果核与枝干，叶子等	170t/a	900-999-99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	30t/a	900-999-99		

生活垃圾、果核与枝干，叶子等、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污泥交有能力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理。为了妥善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点，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固废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采取分类处置等措施，使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识别

项目生产车间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收集，通过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经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固废泄露事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分区防渗划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域；车间其它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域。

### (2) 分区防控措施

**表 4-19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方式要求
简单防渗区	车间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腌渍池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腌渍池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做耐酸、耐碱表面处理

## 六、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产品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风险物质。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其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风险源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影响周边地表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空气和周边敏感点
火灾事故	厂区	导致周边环境恶化

## (2) 防范措施

### ① 废水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无法处理废水，使得废水未进行处理超标排放；

雨季时段，雨水渗入对污水处理设施，使得废水外溢；

在上述事故状况下，超标排放及废水外溢会对周边水体与土壤产生影响。

### ② 废水事故情况下处理方法

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情况，项目立即停止生产，暂停往其排放废水，将未处理的废水用水泵抽入应急池中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好后，在使用水泵将应急池中暂存废水抽取重新进入调节池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应急池 350m<sup>3</sup>，项目产生废水量 41.452m<sup>3</sup>/d（晴天），产生废水量 38.708m<sup>3</sup>/d（雨天），最大可储存 8 天废水量，包括雨天可储存可 9 天废水量，满足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量的暂存。应急池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密闭处理，池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做耐酸、耐碱表面处理，防渗技术满足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防渗系数，K≤1×10<sup>-7</sup>cm/s。

### ③ 废气事故排放引起的风险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在正常情况下，恶臭气体处理设施“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可能会造成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将会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较重的影响。

### ④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 （3）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立由法人负责的环境管理机构，从上到下建立起环境目标责任制，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83838—200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02)等来指导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负责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查，组织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聘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管理工作。

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事故苗头监控，定期监测、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污水处理设施负责人员需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

废气处理系统若发生收集管道破裂、引风机或设施故障、操作不当和系统失灵等事故可导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①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②废气处理系统应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于系统的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应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对抗震动等要求。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经上述处理，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6）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包括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事故性排放和火灾等，但其发生概率很小。本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提出应急措施，以防事故发生时，可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

小范围内。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 七、生态环境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为加强厂区内生态环境，本次环评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 ②、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封加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收集,通过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电导率(含盐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近期通过罐车拉运至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建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近期:执行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里湖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标准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声环境	生产活动	生产设备以及等辅助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进行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果核与枝干,叶子等、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污泥交有能力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b>表 5-1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b>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方式要求
	简单防渗区	车间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腌渍池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腌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做耐酸、耐碱表面处理	

			渍池	
	经上表防渗设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①、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②、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包括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事故性排放和火灾等，但其发生概率很小。本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提出应急措施，以防事故发生时，可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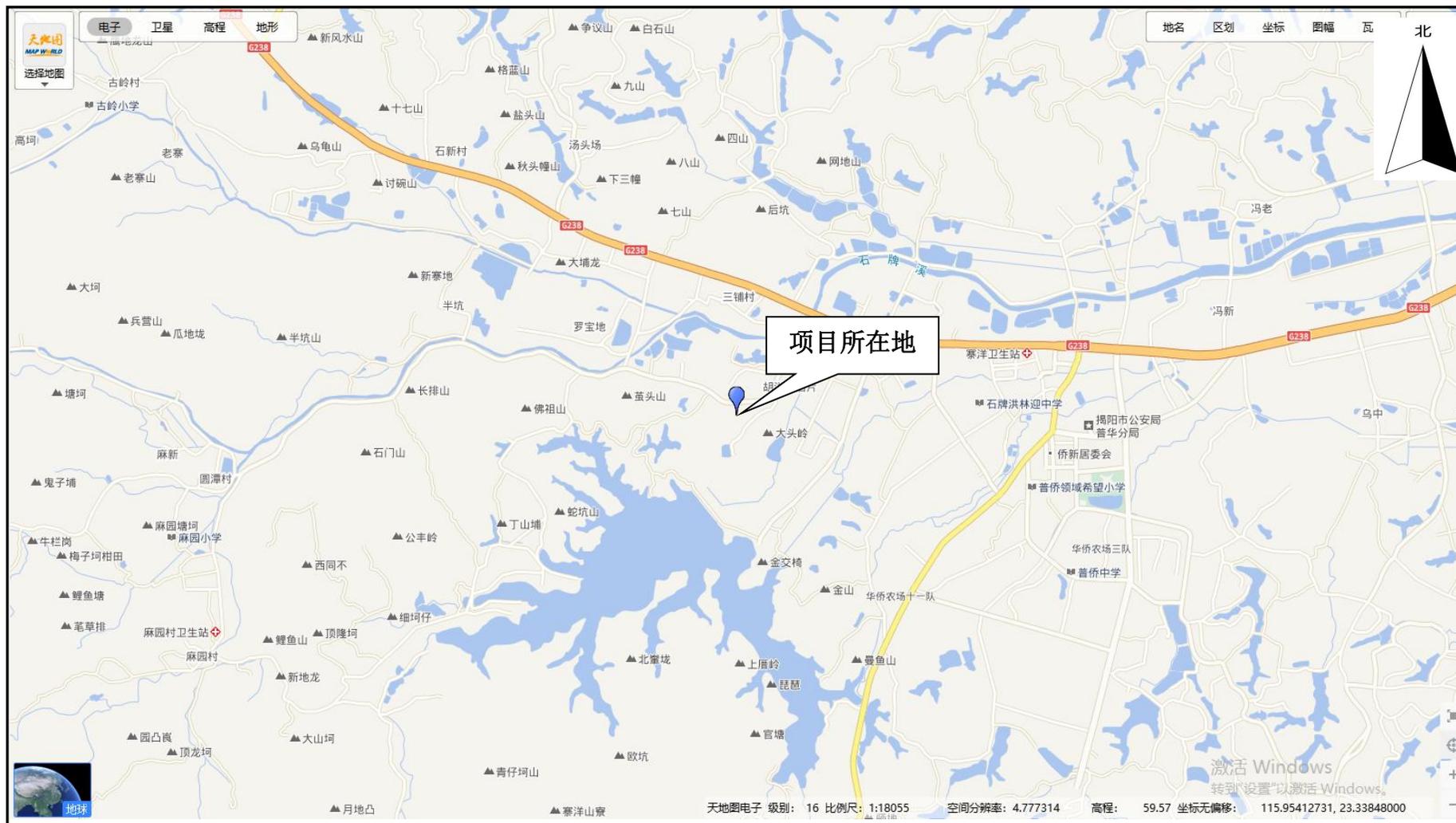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的污染较小建设单位应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sub>3</sub>	0	0	0	0.009627	0	0.009627	+0.009627
	H <sub>2</sub> S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废水	COD	0	0	0	2.6416	0	2.6416	+2.6416
	BOD <sub>5</sub>	0	0	0	1.3736	0	1.3736	+1.3736
	SS	0	0	0	1.5850	0	1.5850	+1.5850
	氨氮	0	0	0	0.2642	0	0.2642	+0.2642
	总磷	0	0	0	0.0423	0	0.0423	+0.04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5	0	0.5	+0.5
	污泥	0	0	0	4.7866	0	4.7866	+4.7866
	果核与枝干，叶子等	0	0	0	170	0	170	+170
	原料废弃物和不合格产品	0	0	0	30	0	30	+30
危险废物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 t/a，其中废水量为 m<sup>3</sup>/a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边四至图



北面为益梅食品厂



东面为益梅食品厂



东南面为木板材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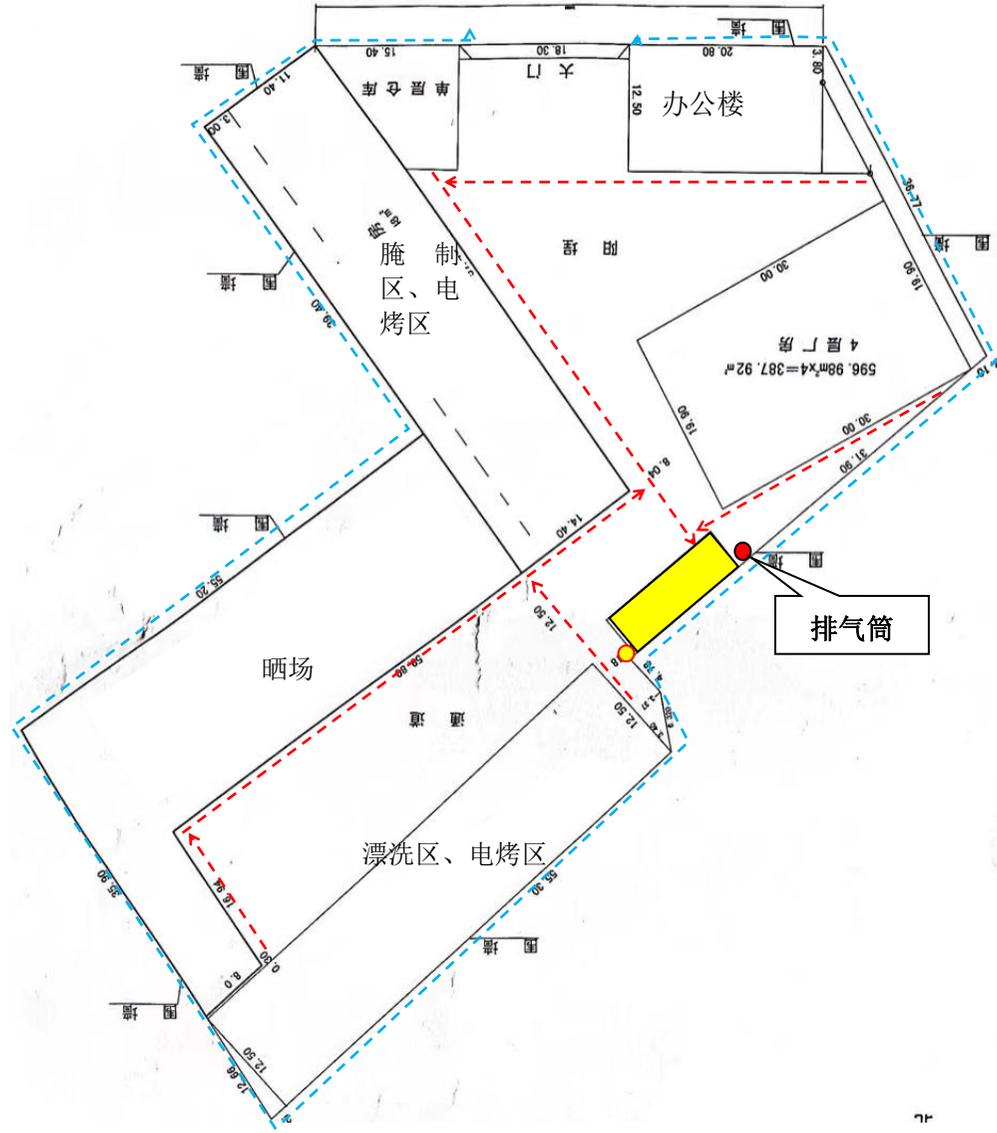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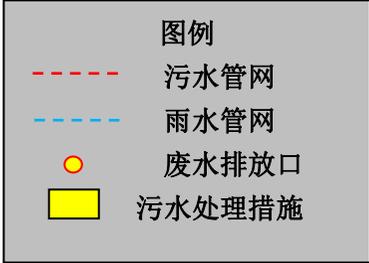


西面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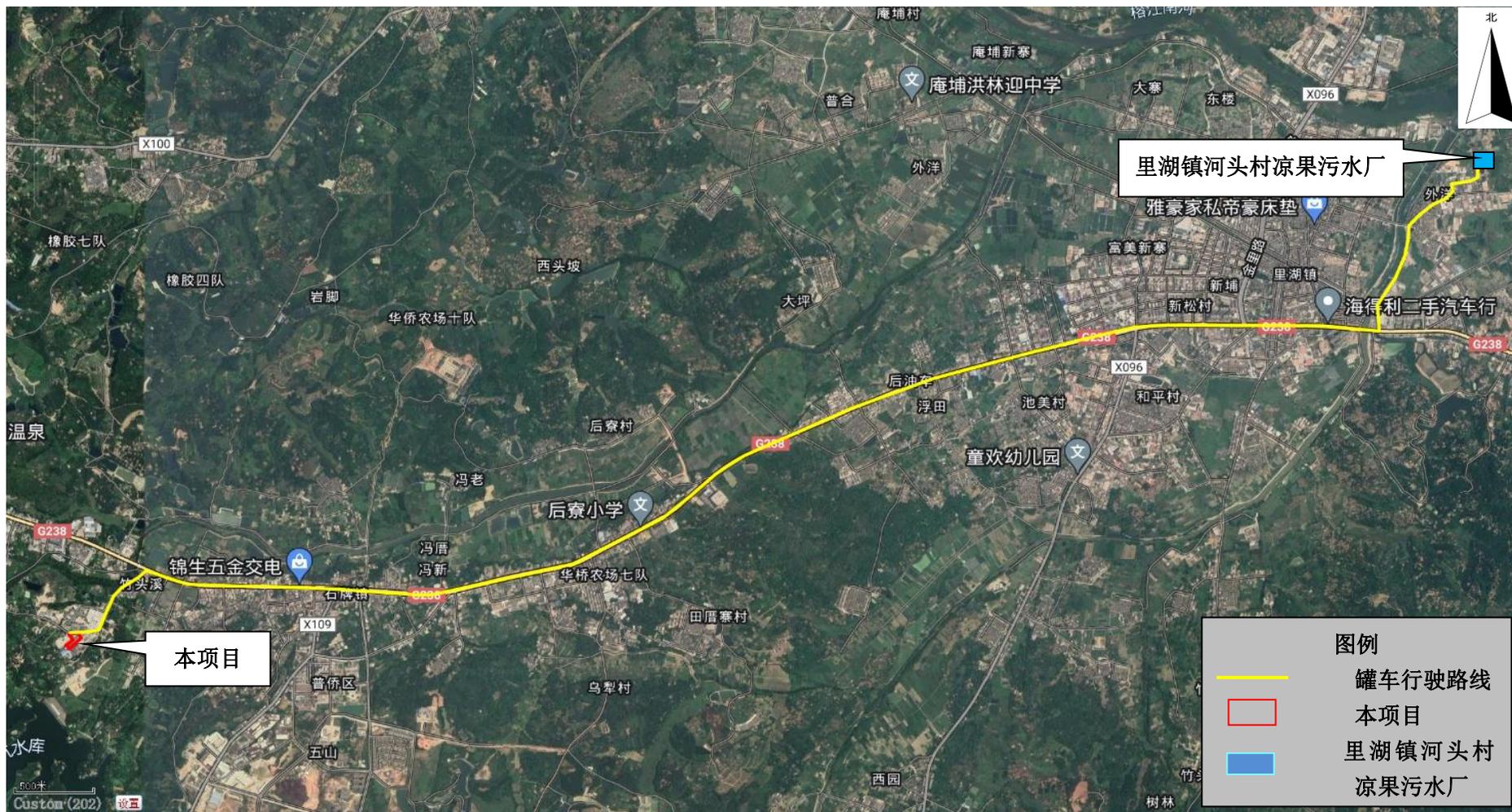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周边现状四至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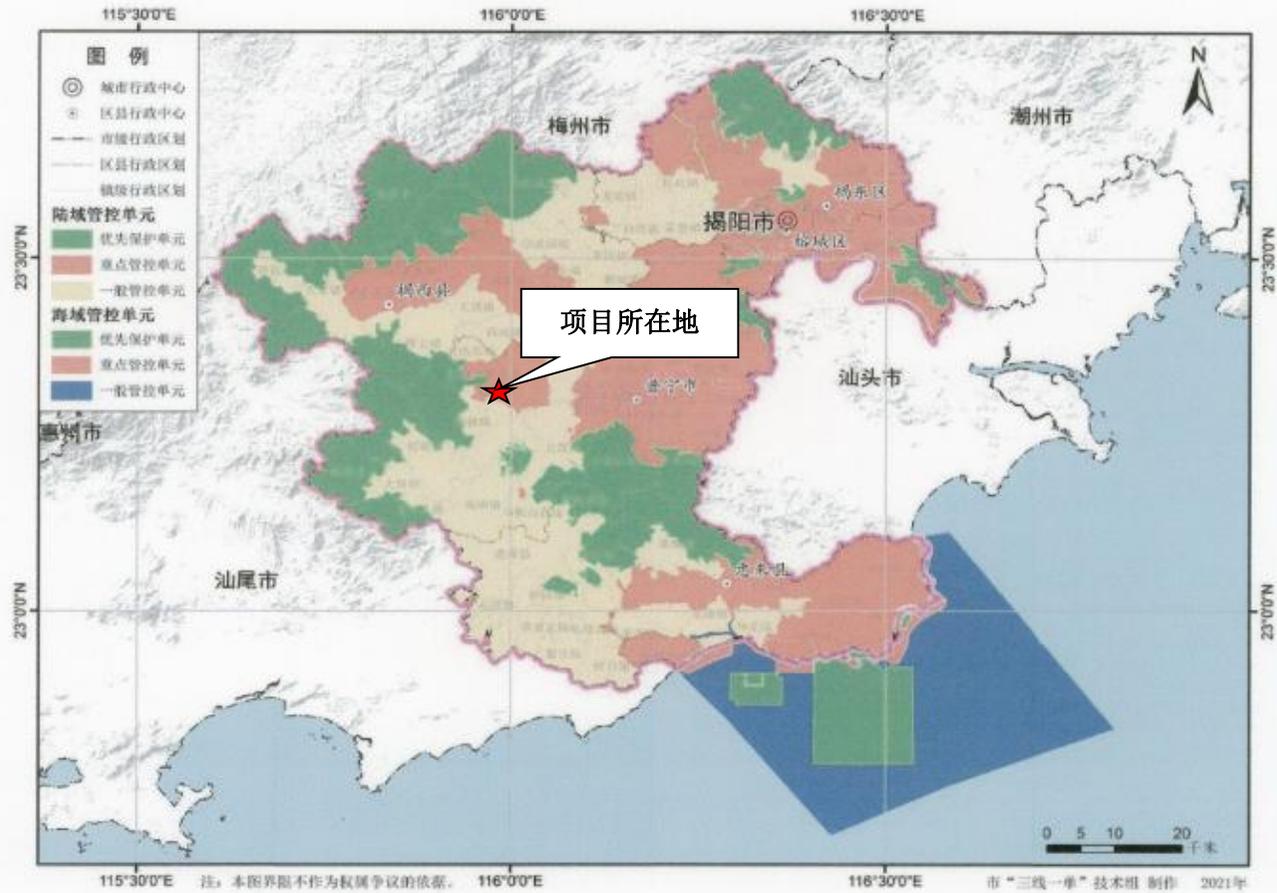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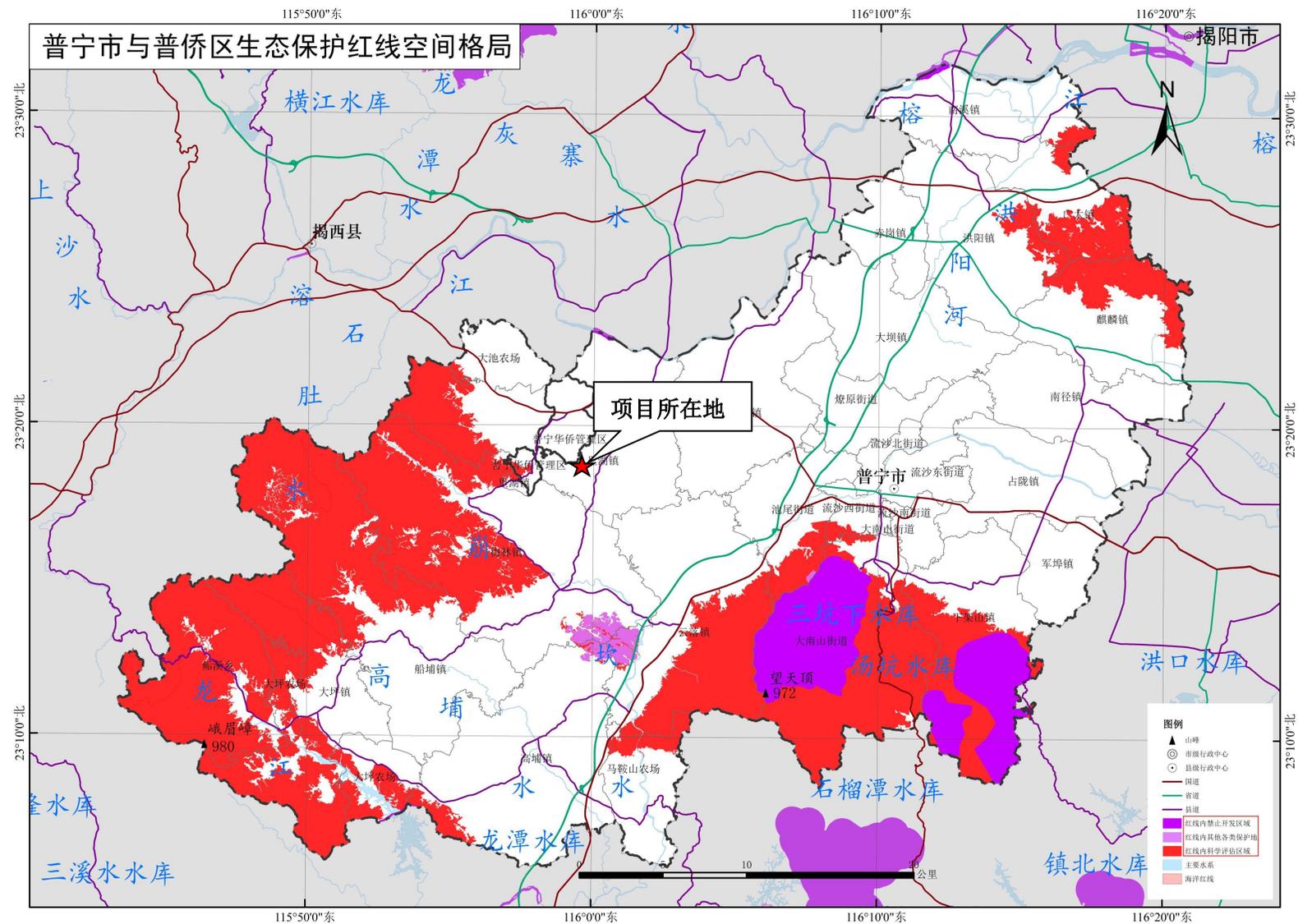


附图 6 罐车行驶路线图

#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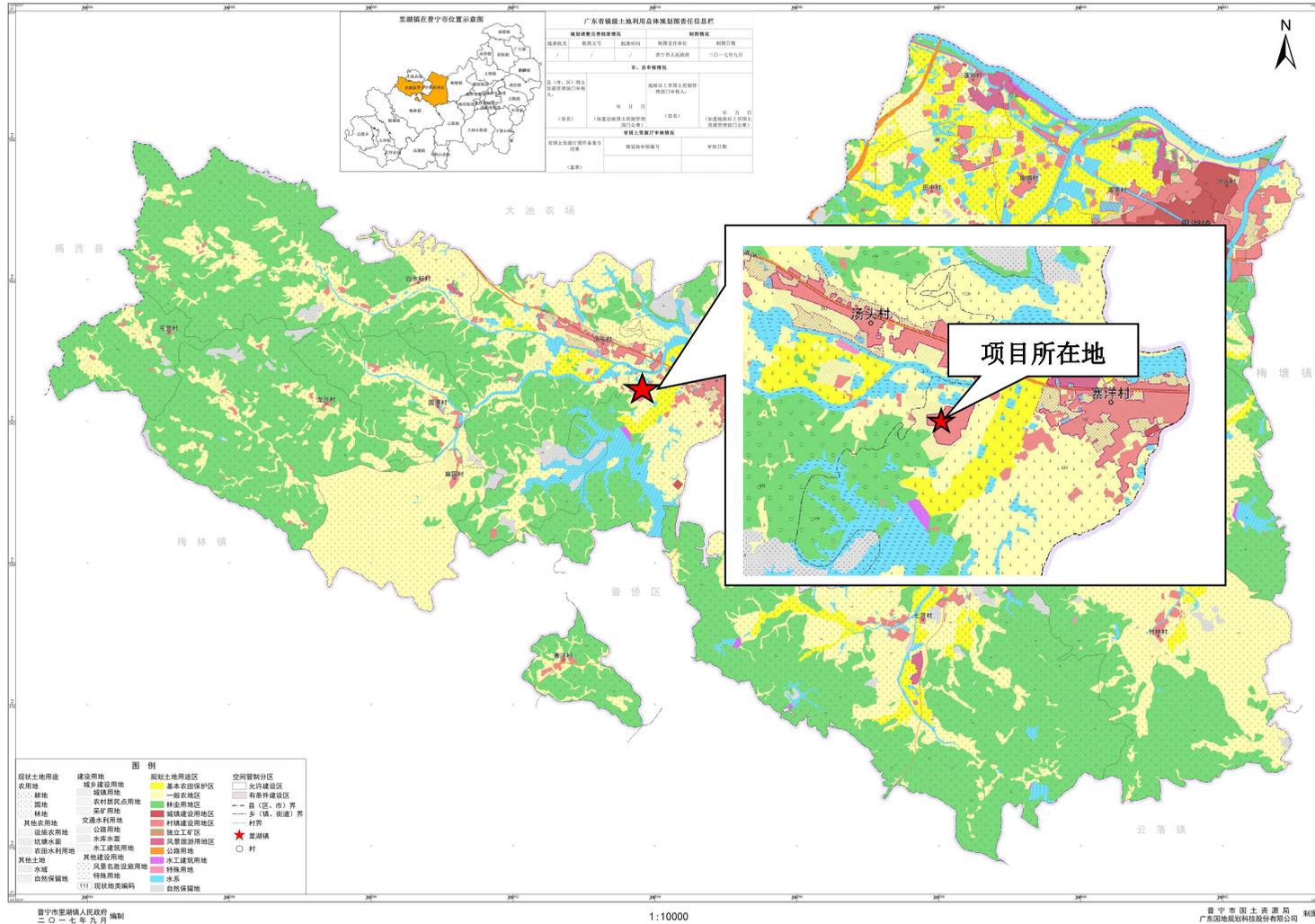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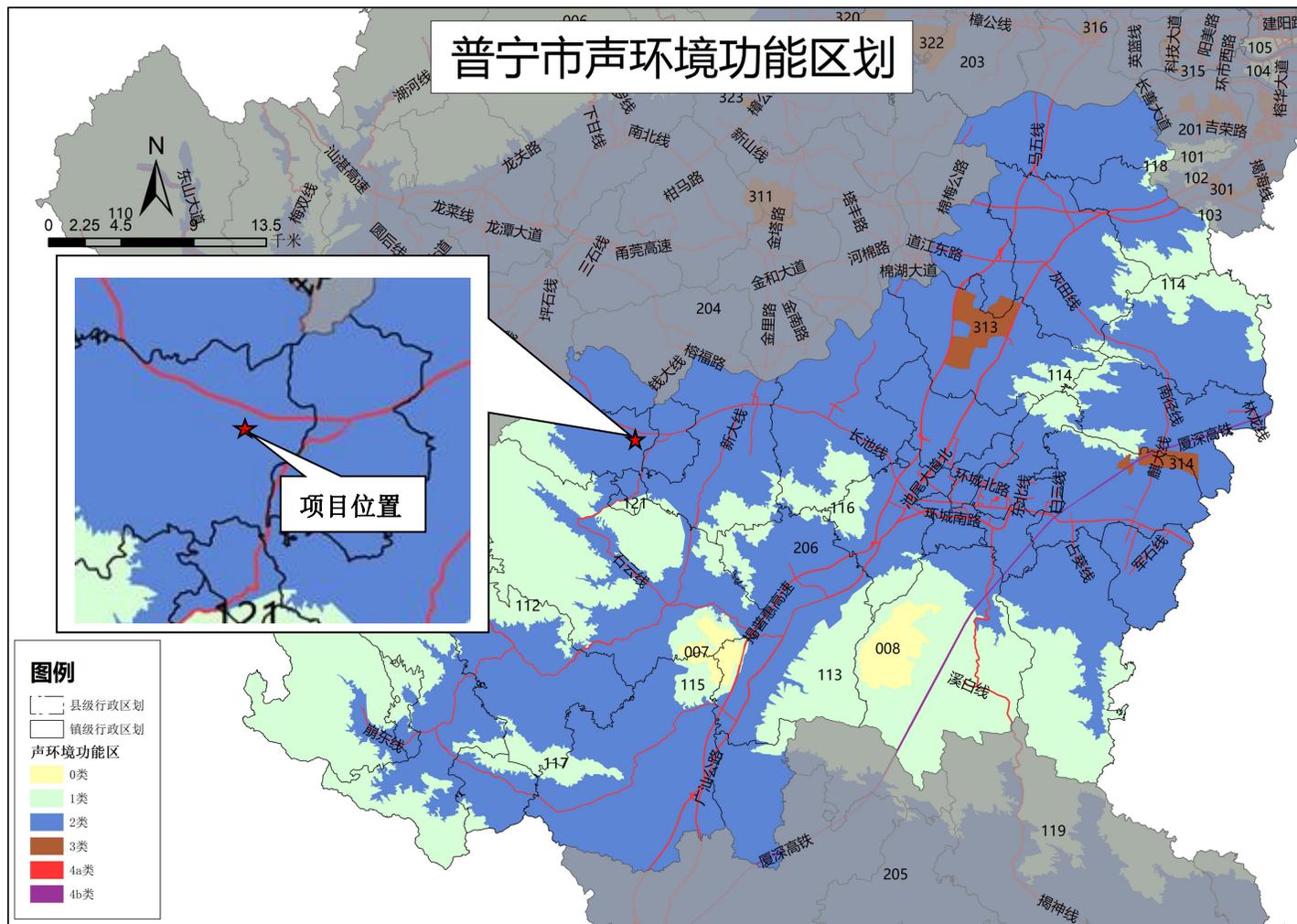
### 里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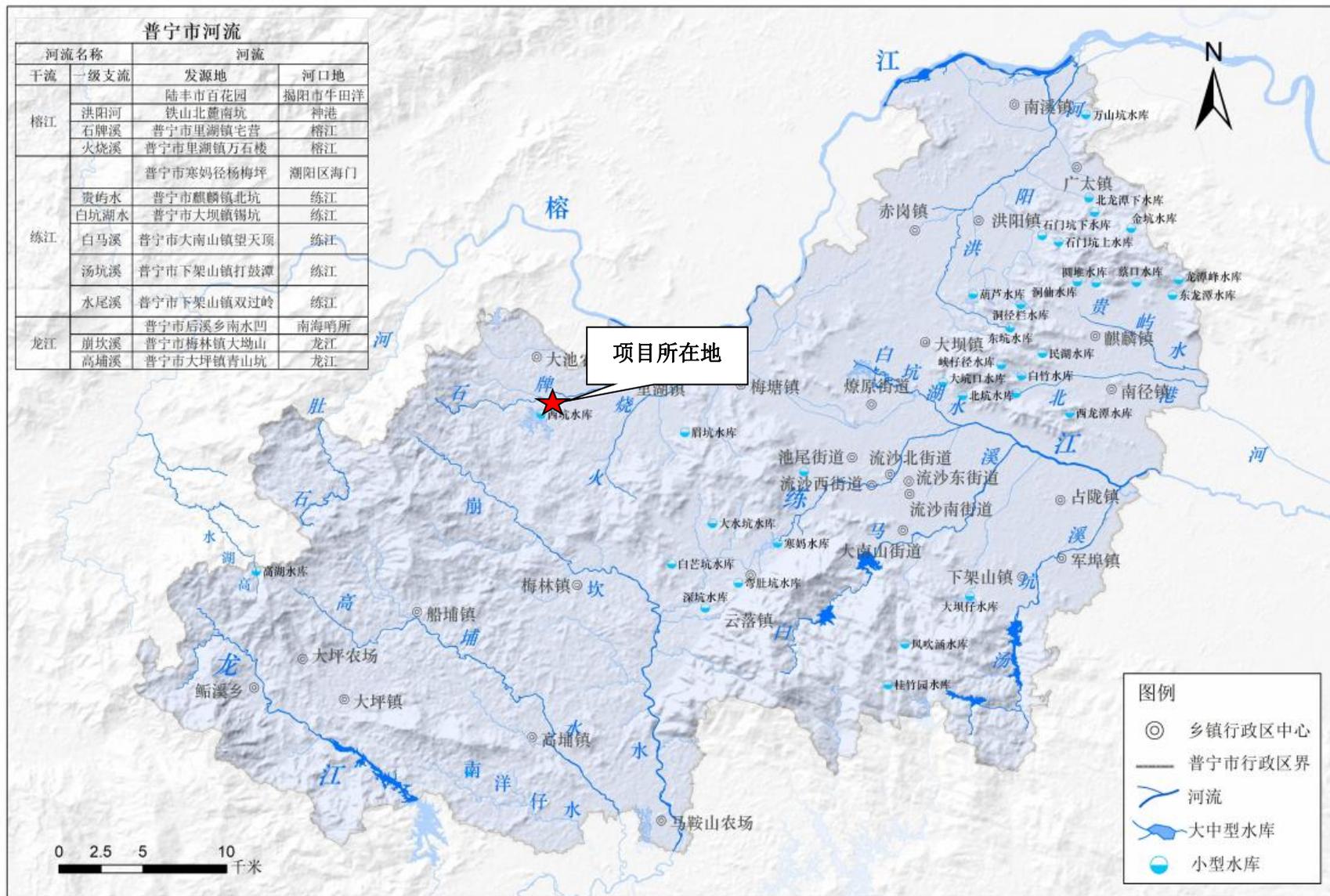
附图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周边水系图



附图 11 普宁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普宁市地表水水系图



附图 13 地下水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现场照片和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照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 2000 吨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4UP8SHXP	
名称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林晓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gsxt.gd.gov.cn/">http://gsxt.gd.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民委员会

证明

前寨洋村民林晓生，身份证号：44052719740917  
4614，位于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开种阿珊湖食品  
厂，面积5791.20平方米，该食品厂使用权归林晓生所  
有。

特此证明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0〕11号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4UP88HXP

法定代表人：林晓生

地 址：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村路段南侧

2020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凉果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6年5月份投入生产至今，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1、现场勘查笔录；2、询问笔录；3、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4月10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0〕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6 缴款证明

 <b>中国农业银行</b> <small>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small>		<b>业务凭证</b> <b>回单</b>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支行 业务类型: 银行卡现金取款 取款户名: 林晓生 取款卡号: 6228481395128340414 取款金额: 200,000.00      人民币 /CNY 账户余额: 71,563.43 经办柜员: 44000c782		2020-08-07 14:29:54 0047 手续费: 0.00 人民币/CNY(内扣) 可用余额: 71,563.43	
			
<b>取</b>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H20720475
缴费通知书编码: JY02000000348	缴费单位(人):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第二联
执收单位编码: 44090412001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交执收单位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普环罚)【2020】11号	项目名称: 环保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 103050199105	
罚款原因: 业春轴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加收罚款原因:	罚款金额: 200000.00 加收罚款金额: 0.0	
金额合计: 200000.00 (大写: 贰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收款人: 2020年08月07日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揭阳市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NO:JY02000000348

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5200412001
缴费单位/个人	广东福鼎食品有限公司		
缴款项目编号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1030106105	环保罚款收入	2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0.00
合计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序号	银行	收款单位	账号	备注
1	广东发展银行揭阳支行	揭阳市财政局		
2	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揭阳市财政局		
3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	揭阳市财政局		
4	交通银行揭阳江南支行	揭阳市财政局		
5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揭阳市财政局		
6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揭阳市财政局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揭阳分行	揭阳市财政局		
8	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华诚支行	揭阳市财政局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普字)罚【2020】11号  
罚款原因: 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滞纳金起计日期: 滞纳金截止日期: 号码校验码: 23844 全书校验码: 1959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方琦 复核人:

直接缴款备注:  
1、缴费单位(个人)携带此通知书可往建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揭阳市区所有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费手续;  
2、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建行: 8620853, 工商银行: 8292013, 农业银行: 8592420, 广发行: 8588010, 交通银行: 8611932, 农商行: 8216040, 邮储银行: 8165212, 中行: 8236098 如遇银行拒收, 缴费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揭阳市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NO:JY02000000348

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5200412001
缴费单位/个人	广东福鼎食品有限公司		
缴款项目编号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1030106105	环保罚款收入	2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0.00
合计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序号	银行	收款单位	账号	备注
1	广东发展银行揭阳支行	揭阳市财政局		
2	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揭阳市财政局		
3	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	揭阳市财政局		
4	交通银行揭阳江南支行	揭阳市财政局		
5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揭阳市财政局		
6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揭阳市财政局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揭阳分行	揭阳市财政局		
8	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华诚支行	揭阳市财政局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普字)罚【2020】11号  
罚款原因: 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滞纳金起计日期: 滞纳金截止日期: 号码校验码: 23844 全书校验码: 1959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方琦 复核人:

直接缴款备注:  
1、缴费单位(个人)携带此通知书可往建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揭阳市区所有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费手续;  
2、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建行: 8620853, 工商银行: 8292013, 农业银行: 8592420, 广发行: 8588010, 交通银行: 8611932, 农商行: 8216040, 邮储银行: 8165212, 中行: 8236098 如遇银行拒收, 缴费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81MA4UP88HX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4UP88HX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揭阳市	区县 (4)	普宁市
注册地址 (5)		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			
行业类别 (7)		蜜饯制作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57'42.91"	中心纬度 (9)	23° 20'16.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5281MA4UP88HXP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林晓生	联系方式		1392561988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原料预处理+糖渍+烤制烘干+包装		水果蜜饯	4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液化石油气	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生化混凝沉淀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村排污沟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污水处理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弃果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3/4/20 09:2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304-445281-04-01-566161

项目名称: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2000吨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蜜饯制作【C1422】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寮洋路段南侧

项目单位: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4UP88HXP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广东省普宁市 里湖镇河头村民委员会用笺

### 关于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接纳广东 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废水的证明

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同意接纳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E:115.96655935° , N:23.33508677° )产生的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普宁市里湖镇河头村凉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厂水质符合我厂的设计水质标准,我厂同意接纳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外排污水并处理达标排放。



普宁市河顺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附件 10 网上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sen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2000吨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删除

### [广东]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2000吨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审核中 sen 发表于 2023-09-06 11:03

27 0 0 0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2000吨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示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锦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2000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2000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濠洋路段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2000吨建设项目选址于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濠洋路段南侧，项目占地面积5791.2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以椰子壳和桔皮为原料，制作蜜饯，年产凉果20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生  
联系电话：13925619880

通讯地址：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濠洋路段南侧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锦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13763366374  
邮箱：gzjyh88@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5、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作者 (sen, 已修改1次), 最新修改于2023-09-06 15:42

附件1: 20230906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2000吨建设项目.pdf 10.5 MB, 下载次数 0

sen 1851/2500

33 主题 0 回复 9278 云贝

项目名称 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20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普宁市

公示有效期 2023.09.06 - 2023.09.07

周边公示 [98] 收起

- 【公示中】普宁市炬昌食品有限公司蜜饯食品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
- 【公示中】普宁市里湖任达凉果厂蜜饯食品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示中】普宁市里湖加元食品厂蜜饯食品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公示中】普宁市里湖新珍园食品厂蜜饯食品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
- 【公示中】普宁市里湖时来食品厂蜜饯食品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下一页 第 1 页

回到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帮助 下载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906LZalz )

## 附件 11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09 月 07 日



## 附件 12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 2000 吨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09 月 07 日



## 附件 13 用地承诺书

###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公司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 2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09 月 07 日

## 附件 14 承诺书

###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兹有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 2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所在位置坐标：东经：115 度 57 分 43.054 秒，北纬：23 度 20 分 15.535 秒，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地面积为 6284m<sup>2</sup>，建筑面积为 5904m<sup>2</sup>，主要从事凉果生产，年产凉果 2000 吨。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5281MA4UP88HXP001Y），因未验先投违法行为收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0]11 号）（附件 5），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缴纳了罚款（附件 6）。

经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本项目于 2016 年建成，项目北面隔 11m 道路为益梅食品厂，东面相邻新华德食品厂，东南面相邻木材厂，西面为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工业企业，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领取排污许可证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经现场踏勘，已对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性进行充分论证，得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所在地为普宁市里湖镇安池公路寨洋路段南侧。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林亚生

承诺单位：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7 日

## 附件 1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已仔细阅读报批的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凉果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广东阿珊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明伦

2023 年 09 月 07 日